

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9)第 Q00583 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以下简称“第九十三号备忘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第 28 号准则”)的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董事会编制了后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兴业证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检查,未发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兴业证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4月1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规定,除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外的其他境内上市企业,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财会[2018]36 号),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其他新准则的金融企业可参照该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2019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变更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依据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并且扩大了减值计提范围。新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套期会计和企业风险管理更加紧密结合,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取消了有效性测试的量化标准与回顾性测试要求,引入套期关系的“再平衡”机制。金融工具在财务报表上的列示和财务报告中的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财政部规定,本公司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对相关金融资产或项目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减值测试并重新计量其账面价值,并调整金融工具列示和披露。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差异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编制单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

